

附件 1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渭临编办发【2019】4号规定，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制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定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街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调处区际和区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审定工作。

6.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殡葬改革与殡葬执法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全区民政领域各类场所和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11.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区本级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12.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承担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依据区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4 -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内设 7 股室（含党政办公室、民间组织管理股、

社会救助办公室、社会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办公室、基政办）。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坚定有力

一是完善机制，健全兜底保障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工作思路，制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系列制度，建立了社会救助监测预警机制和防返贫机制，确保困难群众通过政策性兜底实现稳定脱贫。**二是提标扩面，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及时调整救助标准，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至 620 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至 4836 元/人·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提高至 6300 元/人·年。扎实开展“低保办理上门服务月”活动，低保覆盖率提升至 6.38%。全年共为 2.3 万名称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7955.5 万元，为 1240 名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金 1138.2 万元，为 1674 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574.9 万元，为 3.3 万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2690.3 万元，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多措并举，推进救助方式创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拓宽受理渠道，利用“陕西救助核对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网上申请工作，受理 1360 余人次。建立街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下达备用金 60 万元，将 2000 元以下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镇。协调区慈善协会为 243 家“爱心超市”投入资金 96 万元。扎实开展福彩助学活动，为 65 名大学生发放

补助资金 30.7 万元。**四是强化宣传，促进救助公开公正。**印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明白卡》1.4 万册，通过“临渭宣传”公众号、脱贫攻坚政策大讲堂等形式宣传兜底保障政策，全面提升群众知晓率。严格落实城乡低保“互联网+”四级公示和长期末端公示制度。成立了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联合第三方机构，对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精准比对，加大动态管理力度，把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等政策关口，实现了“应保尽保”。

（二）、基层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服务能力持续加强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投资 150 万元完成了人民街道新民社区、解放街道陕西路社区等 30 个智慧社区建设。投资 480 万元对 8 个城市社区进行标准化布设，已完成站南街道四号社区等 4 个标准化建设任务，其余 4 个正在加快建设中。投资 105 万元完成了蔺店镇胡佛村、三张镇魏宋村等 7 个农村社区建设任务。**二是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开展城市社区“四社联动”试点工作，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形成了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四社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了共治共建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此项改革经验获得省委领导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建成一级网格 20 个，二级网格 344 个，三级网格 2867 个，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体系。**三是基层民主治理更加规范。**制定了《关于进一

步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厘清了村级组织和村组干部的职责权限，细化为8类73个事项，印制了《社区服务指南》，细化服务流程，有效解决基层权责不清、执行失范等问题，规范开展“村（居）务公开周”和“协商议事日”活动。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第十一次村民委员会和第七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工作，制定印发了《第七次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实施细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把关，为平稳做好换届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四是抓好搬迁社区后续扶持。**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双创家园、育红、阳光及雨露4个易地搬迁社区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予以落实，组建了社区居委会、协商议事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明确了社区服务内容、制定各类办事流程和制度，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后续扶持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引。

（三）、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保障机制。以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加快完善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印发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指导性、规范性文件，成立了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了成员单位的相关职责，合力共为，以更高的标准、更强的责任、更实的举措，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形成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临渭模式”。**二是打造多元化养老服务格局。**围绕城市社区服务平台，

以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对 60 周岁以上老人开展生活照顾、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日托式”服务， 城市社区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成效显著。围绕农村社区服务平台，培育农村养老服务模式，投资 300 万元，完成崇凝镇靳尚村、故市镇春光村等 38 个农村幸福院建设任务，优先为农村 60 周岁以上空巢老人、鳏寡孤独老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服务，形成了“离家不离村、生活有保障”的养老模式。**三是推广医养结合新模式。**成功在杜桥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金秋苑敬老院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并逐步向全区 6 家养老服务机构推广。渭南首家乐天慧明智能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已投入使用，引领全区养老服务智能化、个性化、多元化发展。继续在陕西路等 4 个社区开展“公建民营”养老试点，受益 3300 余名老人，试点工作成效显著。结合养老改革试点工作，拟在宏帆广场打造“银龄一条街”，以此推动全区银发经济产业发展，并促进我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按照《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要求，健全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严格程序，加强档案信息台账动态管理，及时对 35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定并纳入保障。**二是营造关爱儿童浓厚氛围。**联合区慈善协会启动“事实孤儿计划”项目，全年为 34 名孤儿发放救助资金 39.5 万元。为 16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资金 121.8 万元。**三是提高困境儿童医疗保**

障力度。对孤儿、特困儿童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资助，全年为 31 名社会散养孤儿、95 名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15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 7.8 万元。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对社会散居孤儿实行免费体检和康复治疗。

（五）、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持续强化

一是依法开展登记管理。社会组织登记工作严格按照受理、现场考察、审核、审批、发证、公告六个程序进行，审批新成立社会组织 28 家，变更 15 家，完成 403 家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并将信息录入“陕西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二是党的建设有效覆盖。**将党建作为社会组织登记的前置条件，实现了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创建了临渭区老年公寓等 3 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通过“建、联、挂、派”等方式，联合业务主管单位选派党建指导员 230 名，分别派驻到 258 家社会组织，建立社会组织党的组织 74 个，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综合监管不断加强。**成立了“渭南市临渭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机构人员及资金已落实到位。制定了《区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组建了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评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已对区慈善协会等 3 家社会组织评估资料进行了初审，目前正在进行专家评估。**四是社会组织助力扶贫成效显著。**联合区扶贫办等部门印发了《2020 年社会组织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专项行

动方案的通知》，引导 126 家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工作，涉及产业、技术、教育、医疗帮扶等领域。实施帮扶项目 21 个，共投入帮扶资金 38.4 万元，受益贫困群众 2000 余人次。

（六）、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优质高效

一是深化殡葬领域改革。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现存 12 个公墓、骨灰堂等安葬（放）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录入直报系统。全年共火化遗体 1729 具，火化率提升至 30%。积极实施困难群众火化费用减免政策，为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 77 人次减免费用 15.5 万元。殡仪馆综合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建成，正在进行内部布设。**二是优化婚登服务流程。**组织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周”活动，加强疫情防控，优化服务流程，消化登记存量。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1.1 万对，装订档案 539 卷。加快婚登系统升级，增加人脸识别、指纹比对、电子签名等功能，实现婚姻登记服务全程信息化，《民法典》实施后，婚登业务有序开展。**三是细化区划地名管理。**对地名普查资料进行查漏补缺，对《国家标准地名词典》临渭部分词条进行补充完善，完成了临渭区不规范地名摸排工作，编辑出版了《临渭区行政区划图》。加强平安边界建设，联合华州区完成了临渭-华州线的边界线联检。

（七）、民政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

一是提高政治素养。建立健全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

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是狠抓廉政建设。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及党工委班子及其成员主体责任清单》，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积极开展“肃清赵正永流毒和以案促改”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博物馆开展廉政教育，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干部作风建设，达到了“正气充盈、政治清明”的目标，全年提醒谈话6人次。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机关请销假、考勤管理制度，并建立实施首问责任制、开门办公制、一线工作制等，形成了以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机制。

四是激发干事活力。按照单位“三定”方案，对机关股室设置及人员进行了优化，明确职责，运用“三项机制”，新提拔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5名干部担任机关中层，树立了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了信息宣传奖励激励管理办法，全年在《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等媒体发表稿件240余篇，其中省部级17篇、市级102篇、区级121篇，创近年新高。

（八）、坚持不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是落实部门职责，筑牢人民群众身边防线。积极承担社区疫情防控组相关职责，在城区设立防控监测点935个，设置村（社区）排查点2245个。投资50万元在辖区

160个“三无”小区铺设监控设备442个，筑牢了疫情防控的社区防线。二是加强行业监管，确保民政机构安全运营。为确保民政服务机构疫情期间安全有序运营，成立了局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制定疫情防控相关指导性文件，对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采取分区包片的方式，由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干部采取“一包一”的方式，夯实责任，科学指导，动态监控，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有序运营。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防控。引导101家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捐赠防疫物资23.2万元。开展社会组织科普防疫宣传500次、覆盖人数6万人，充分发挥了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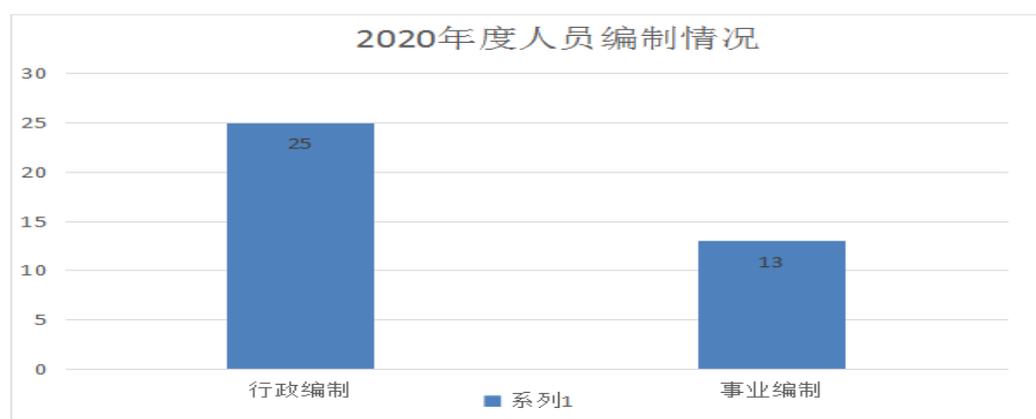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1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2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民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13 人；目前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事业人员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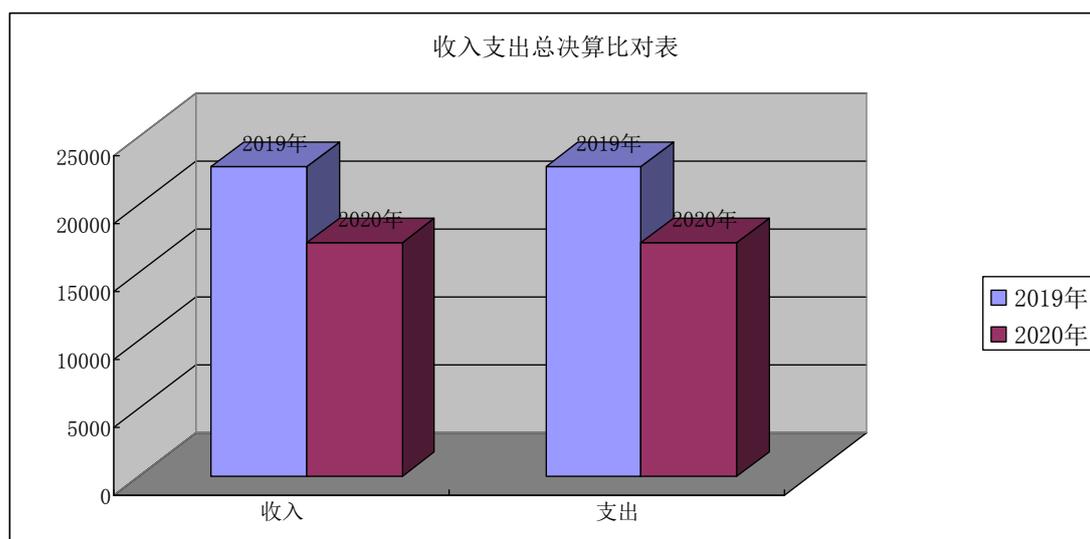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入17224.25万元，较上年减少

5608.93万元，降幅24%。其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人员变动和机构改革后高龄补贴交由相关业务单位发放所致。

2020年，本部门支出17224.25万元，较上年减少5608.93万元，降幅24%。其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人员变动和机构改革后高龄补贴交由相关业务单位发放所致。



财政拨款收入17221.41万元，占99.9%；事业收入0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4 万元，占 0.0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37.07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8711.82 万元，降幅 40.43%，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各项资金动态变化以及机构改革后高龄补贴交由相关业务单位发放所致。

2、政府性基金收入 4384.34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抗疫国债基金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较上年增长 3102.08 万元，增幅 24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了特别抗疫国债，故形成政府性基金较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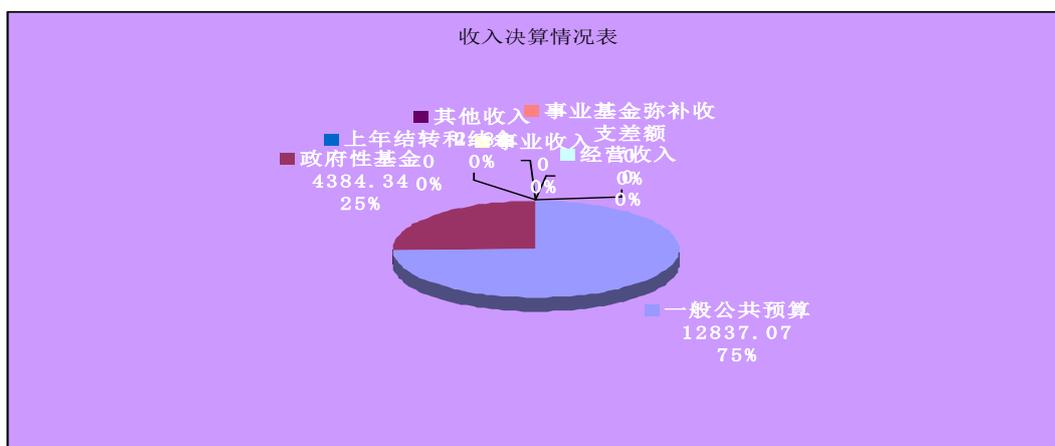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2.84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2.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0.81 万元，增幅 39.9%，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变动。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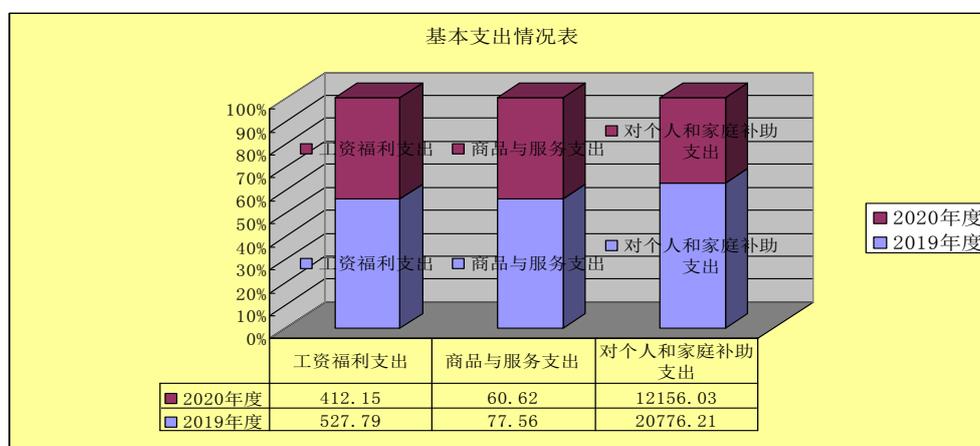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722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28.81 万元，占 73.32%；项目支出 4595.44 万元，占 26.6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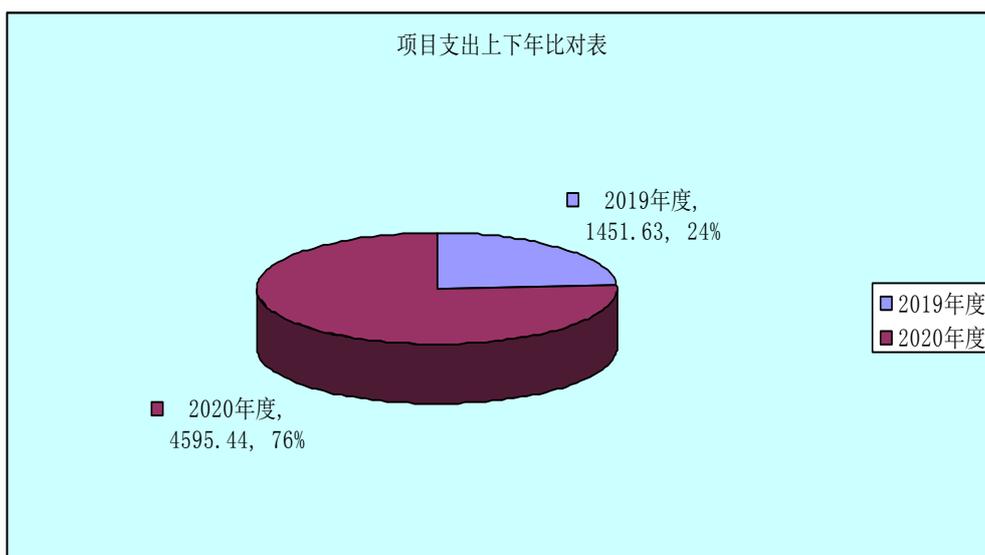
1、基本支出 12625.9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64 万元，降幅 21.9%，主要原因是调资和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56.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20.18 万元，降幅 41.4%，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人员变动和机构改革后高龄补贴交由相关单位发放所致；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94 万元，降幅 21.8%，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缩经费开支，合理安排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 4595.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43.81 万元，增幅 216.57%，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社会组织管理项目 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降幅 46.43%，主要原因是本年慈善协会投入项目较去年减少；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27 万元，降幅 86.6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本年度没有此项资金；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384.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8.82 万元，降幅 45.34%，主要原是本年度投入到殡仪馆迁建工程的资金减少；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9.1 万元，降幅 70.6%，主要原因本年度投入到殡仪馆迁建项目和社区建设项目资金减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4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00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下达特别抗疫国债，去年没有此项资金。

- 3、经营支出 0 万元。
-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5、结余分配 0 万元。
-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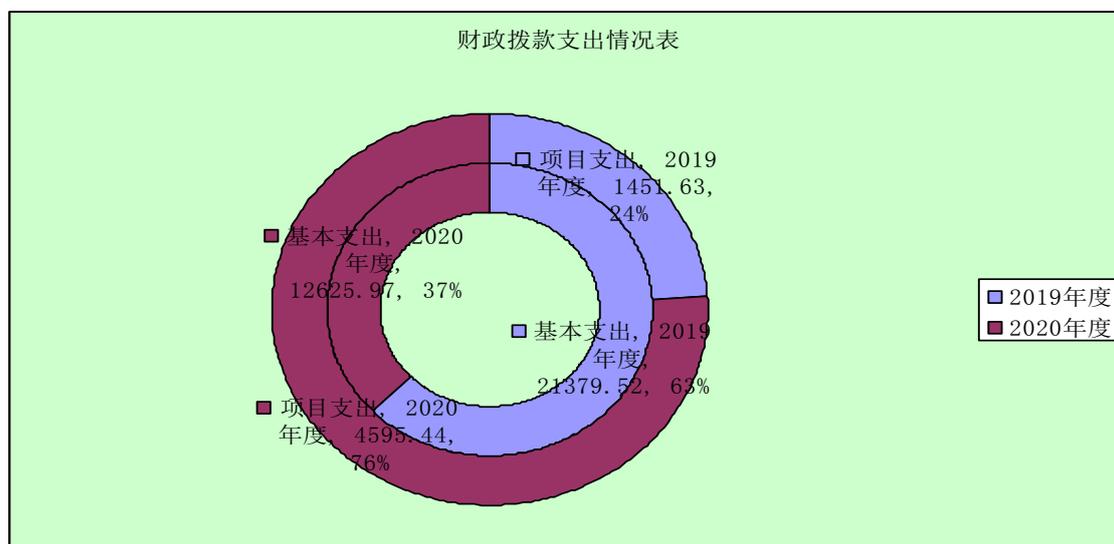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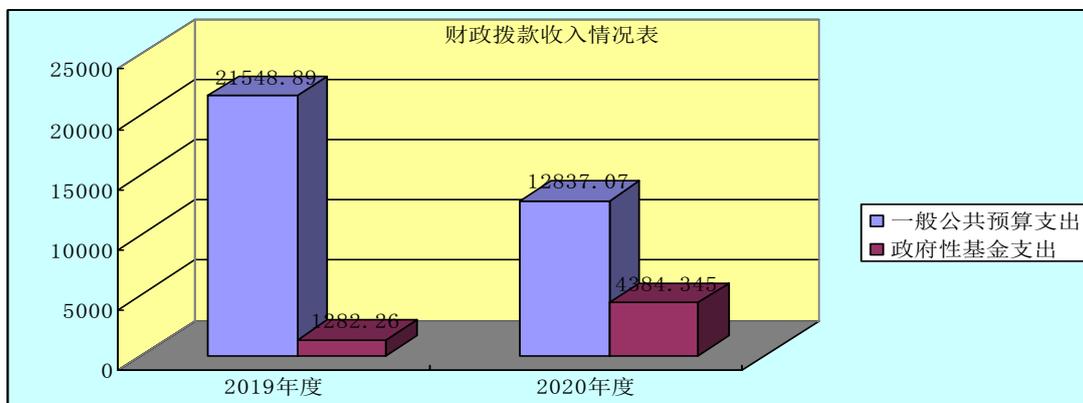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22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37.07万元，较上年减少8711.82万元，降幅40.43%，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各项资金动态变化以及机构改革后高龄补贴交由相关业务单位发放所致；政府性基金收入4384.34万元，较上年增长3102.08万元，增幅241.92%，主要原因本年度下达特别抗疫国债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较大幅度增加。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722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5.97万元，较上年减少8753.55万元，降幅40.94%，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各项资金动态变化以及机构改革后高龄补贴交由相关业务单位发放；项目支出4595.44万元，较上年增长3143.81万元，增幅68.4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特别抗疫国债 4000 万元，项目支出较大幅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837.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11.82 万元，降幅 40.43%，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各项资金动态变化以及机构改革后高龄补贴交由相关业务单位发放所致。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7.07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80201）327.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98 万元，降幅 11.11%，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2) 社会组织管理（2080206）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降幅 46.43%，原因是本年度慈善协会专用项目资金减少。

(3)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912.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83 万元，降幅 14.99%，原因是本年度投入到社区建设资金减少。

(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52 万元，降幅 80.52%，原因是本年度此科目未下达城市社区网络平台和军人信息采集设备资金。

(5)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0.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6 万元，降幅 2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交由养老经办机构管理工资发放事宜。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25 万元，降幅 28.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变动人员工资关系调出。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8.1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86 万元, 增幅 29.68%, 主要原因是退休工作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缴。

(8) 死亡抚恤 (2080801) 20.8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97.39 万元, 降幅 82.37%, 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为动态数据, 上下年数据有变化。

(9) 儿童福利 (2081001) 157.8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3.63 万元, 增幅 145.7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事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增加。

(10) 殡葬 (2081004) 67.3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0.14 万元, 增幅 147.5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殡葬救助人数增加。

(11)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2081107) 2253.1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90.774 万元, 增幅 112.09%, 主要原因是除了人员正常增减外, 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有一部分在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下达, 故数据差较大。

(1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180.6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82.23 万元, 降幅 89.1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此科目核算的是残疾人事业支出, 而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有一部分此科目下达, 故数据差较大。

(13)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4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78.515 万元, 降幅 94.43%, 主要原因是依据文件精神,

将小额临时救助权限下放，资金直拨各街镇办，故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1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8636.91万元，较上年增加3289.28万元，增幅6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此科目主要核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上年度细分了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科目。

（1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0万元，较上年增加0.16万元，增幅1.6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医疗保险相应变化。

（16）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64万元，较上年减少2.36万元，降幅58.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涉及调动的工作人员工资关系调出。

（17）住房公积金（2210201）26.9万元，较上年减少4.14万元，降幅13.32%，主要原因是一部分是工资上调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另一部分是机构改革后，涉及调动的工作人员工资关系调出，故住房公积金整体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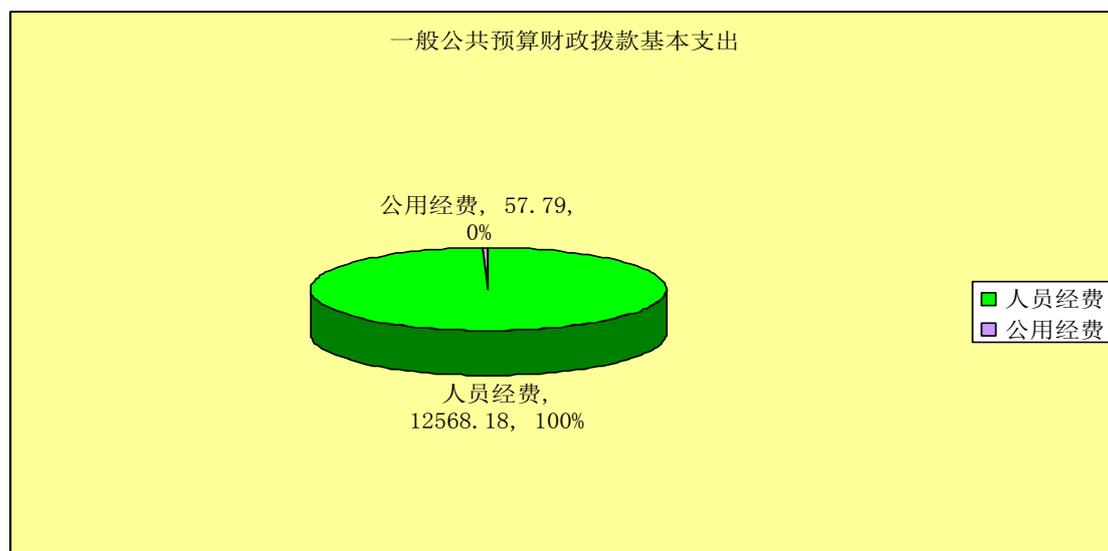
（18）其他支出（2299901）170万元，较上增加170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其他支出科目用于核算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而上年度此科目未下达。

3、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37.07万元，其中：

本工资（30101）168.02 万元，津贴补贴（30102）114.39 万元，奖金（30103）0.21 万元，绩效工资（30107）27.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4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8.14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30110）11.64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26.9 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30199）11.72 万元，离休费（30301）10.08 万元，抚恤金（30304）20.84 万元，生活补助（30305）12085.11 万元，救济费（30306）万元。

公用经费 57.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74 万元，降幅 23.49%，原因是合理规划年度开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30201）2.6 万元，印刷费（30202）1.5 万元，邮电费（30207）0.2 万元，差旅费（30211）2 万元，维修（护）费（30213）0.28 万元，会议费（30215）3.59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3.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39.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8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03万元，较上年减少9.04万元，降幅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理安排，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年初计划执行，控制“三公”经费在预期计划内完成。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万元，占32.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4万元，占34.8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无因公出国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3台，购置车辆0台，较上年增长万元，增幅%，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无购置车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6万元，较上年减少9.04万元，降幅71.52%，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节能环保，经费压缩，主要用于殡葬管理事务，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幅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年初计划执行，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在预期计划内完成。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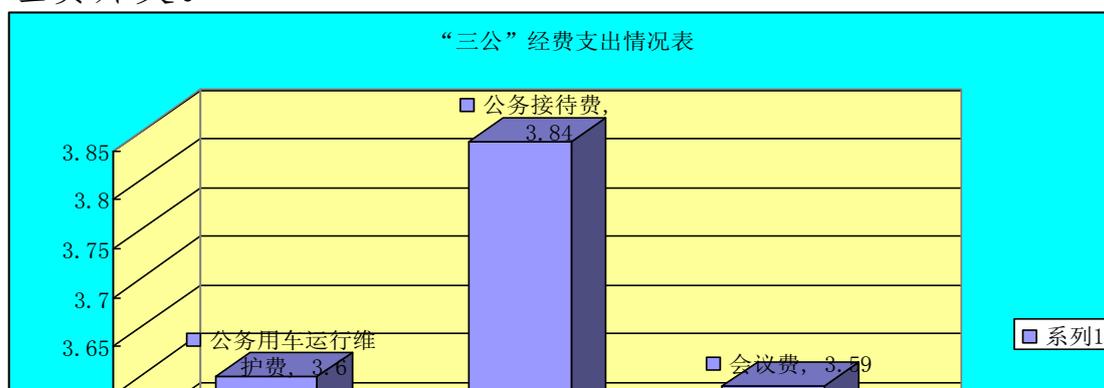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11批次，269人次，支出3.84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计划执行同时节约经费开支，控制公务接待费在预期计划内完成。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无培训费支出。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3.59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合理制定会议规模和形式，节约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4384.34万元，较上年增长3102.08万元，增幅24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了特别抗疫国债，故形成政府性基金较大幅增长。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4384.34万元，较上年增长3102.08万元，增幅24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了特别抗疫国债，故形成政府性基金较大幅增长。

支出主要是特别抗疫国债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分别用于资助农村幸福院建设、减灾示范社区、民办养老机构安全设施以及疫情防控隔离点补助、实事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智慧社区建设和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

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4595.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组织对 2020 年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84.3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4%。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慈善协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社会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和社会福利救助等公益性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能够及时将资金下达和使用，资金较少还不能够全方位覆盖。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计划，严格管理资金运营，使慈善资金发挥到最大作用。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1 万元，执行数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更换和购置办公设备，确保机关正常工作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社会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4.34 万元，执行数 38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智慧社区建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农村幸福院建设、民办养老机构安全设施建设，确保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乡镇办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还存在选址变动等一些不确定性，实施方案要重复修定，延迟项目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已出台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筛选、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临渭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0 万元，执行数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建设满足养老机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并带动健康保健，医疗护理等相关产业发

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养老机构床位入住率低，存在资源浪费。二是养老机构服务是多层次，多方面的，专业护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还需跟进。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医疗、生活、心理精神等全方位综合服务，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注重市场细分、发掘市场机会。

特别抗疫国债用于殡仪馆迁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0 万元，执行数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建设条件适宜，以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次的服务方向，全心全意为丧户服务，使人民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移风易俗，改革旧丧葬习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促进社会进步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用还需要加大宣传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殡葬管理，以推行文明殡葬、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坚持积极有步骤的推行丧俗改革，倡导文明办丧事，不断加强殡改力度和宣传力度。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9 万元，降幅 16.21%，主要原因是依据相关文件政策和年初预算，压缩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控制在预算内执行。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6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0.2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遂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而形成的支出。

9、政府性基金支出：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